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6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9号），并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以202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文件更新补充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批准和注册，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